

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05 日，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持召开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以及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现场踏勘，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 1013 号，租用厦门瑞丰密封件有限公司的一楼、二楼厂房 4390 m² 用作生产区域，四楼 100m² 作为项目办公区域。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规模包含 2 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1 条热熔胶包膜生产线、1 条合成洗涤剂生产线。生产热熔胶 36000t/a，生产合成洗涤剂 3000t/a。目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 1 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生产热熔胶 12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厦同环审[2024]142 号），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5 月竣工。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从建设至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热熔胶 12000a，验收内容为依据《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变，建设规模为环评中的 1 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胶生产过程加热搅拌、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混合搅拌罐密闭负压收集，搅拌罐上方、储料槽、挤出机开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有机废气，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高 25m 的排气筒排放；打粉车间单独密闭、设集气罩收集粉尘，再进入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高 21m 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熔体泵、空压机、干燥打粉滚筒、冷却塔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在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方式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了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卖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项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2 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

根据封闭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密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均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表 3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均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 1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为 54-60dB(A)，夜间噪声为 46-50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材和收集的粉尘定期由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排气筒的进出口污染源的排放速率，计算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0.24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审查，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继续做好车间密闭管理，加强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废暂存间分区标识；做好废活性炭的密闭收集以及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5 日